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啟明協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六、講習項目：地板滾球(C 級)

七、講習日期：110 年 11 月 19、20、21 日(共計三日)

八、講習地點：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3 號)

※備用地點為高雄市輪椅夢公園(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

九、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採郵寄、電子郵件(紙本請於講習會當日繳交)報名。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照。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報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01 號 7 樓之 8

聯絡電話：(07)221-1038、傳真電話：(07)221-1039

聯絡人：謝涵雅

E-MAIL：r1392@ms27.hinet.net

郵政劃撥帳號：41897751 號 戶名：高雄市啟明協會

(三)紙本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參加級別)。

(四)報名費請於110年11月10日前匯款完畢，若未在期限內收到匯款證明將取消報名資格，並釋出名額。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一、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二、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四)報名人數：以總人數30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達70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不予核發證書。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中 文 姓 名											申請人 1 吋照片 2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		
出 生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是否 需要 公假	☐ 是 ☐ 否	
服務單位地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E-mail													
午 餐	☐ 葷 ☐ 素												
注意 事項	1. 講習日期：11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1 日三天。 2. 講習地點：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備用地點：高雄市輪椅夢公園。 3. 費 用：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提前截止) 5. 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 6. 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及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參加者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0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 是 ☐ 否	☐ 無 ☐ 有，回國_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

地點：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備用地點：高雄市輪椅夢公園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11 月 21 日 (星期日)
07:30 08:00	報到/開訓典禮	報到	報到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08:00 10:00	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規則說明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線審、 計分計時員守則 專項科目
	林錦城	周柏宏	林錦堂
10:00 12:00	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賽事掌控與 管理 專項科目
	林錦城	周柏宏	林錦堂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5:00	地板滾球發展趨勢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競賽紀錄方式與實作)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1 專項科目
	吳碧滿	周柏宏	林錦堂
15:00 17:00	身心障礙運動 發展現況 共同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地板滾球器材檢測、 裁判工具使用說明) 專項科目	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2 專項科目
	吳碧滿	周柏宏	林錦堂
17:00 19:00			學科/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謝涵雅

講師邀請中，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講習會場為準。